2021年法治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今年来，我局对法治建设相关工作高度重视，在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法治政府建设、财政等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三项制度上做了大量的功夫，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如下：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行政落实情况。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为正科级事业行政单位，内设股室：办公室、发改综合管理股、重点项目办公室、物价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预算股、国库与综合规划股、行财社保股、农财企业股、经建与金融债务股、国有资产与金融管理办公室、财政投资评审股、乡镇财政管理股、财监会管法规与绩效管理股、统计股，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引导和监管固定资产投资;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计划。

2.负责全区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指导乡镇财政财务管理组织开展财政投资评审、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政府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等管理。

3.组织全国性的普查和专项调查;负责统计日常事务和全区各项经济指标的调度。

4.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管。

5.负责全区粮食管理;组织实施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6.负责全区金融事务管理。

7.负责督促落实除药品和医疗价格之外的商品、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履行价格调控中的综合管理职责。

8负责全区会计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会计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

（二）行政执法情况。2022年以来我局无行政执法案件

（三）加强法治培训。真正做到“谁执法，谁普法”，本局组织2次执法人员进行法治培训，定期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考试。

二、主要做法

（一）全面加强法治部门建设工作保障

**1.健全组织机构。**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相关要求，将法治工作与本局项目建设工作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单位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定期调度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开展本单位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题研讨，研究解决依法行政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开展考核评价。**将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纳入局绩效考核体系，做到了“年初有部署、年中有检查、年终有考核”，提高每名执法人员干事的激情。

**3.强化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局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干部职工集体学法等制度，并采取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形式，认真学习行业各项法律法规等公共法律知识。

组织全系统干职工积极参加2021年网络普法学法考法，严格按学分结构完成学习，参加网上在线学习，达标率100%，参学率100%，参考率100%。今年组织全局年轻干部执法人员在全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系统网上注册报名，全程参加了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系统的网上培训课程学习和考试。组织系统全体干职工进行了民法典的培训和学习。

（二）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1.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对行政权力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及时承接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积极推行电子政务、网上审批和“最多跑一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和湖南省推行的“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办事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将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按照“四办”标准，分级分类编制事项和实施清单，逐个事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同时，梳理各项业务清单，对要求第三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共取消两项证明材料；减少其他各项申请材料三项，为经营业主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条件。

**2.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我局结合“安全生产月”“法制宣传日”等重大活动，采取电子显示屏宣传、新闻报道、发放传单、悬挂标语、设置标志牌及广播宣传车流动宣传等宣传方式，普及交通法律法规知识。

三、下一步安排

2022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为建设法治大通湖贡献交通力量。

**一是**坚持依法决策。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做到重大事项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研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确保依法决策。

**二是**坚持学法用法。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学法用法活动，不断提升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积极开展法治示范机关、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等创建活动。

**三是**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权力，做到“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加强执法监督力度，加强执法队伍管理，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评议考核工作。以实实在在的创建成效更好的服务社会，促进我区政法事业的更好发展。